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27256402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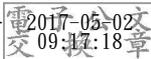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41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啟明學校106學年度國小部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所遺職缺屬視障特教資源中心巡迴教師，另106學年度可能需接受本局特教科統籌調派他校支援，請轉知貴縣市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啟明學校106年4月25日北明校人字第1063029290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A041400\_中等106/05/02 09:24



121060033922 無附件